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李永成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珮明先生

”

張慶樺先生

”

鍾禮謙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雷啟榮先生

”

麥梓健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唐欣宜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8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廖栢康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運通先生

”

(未有請假)

歡迎小組成員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2.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廖栢康先生 工作原因

通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初稿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4. 召集人指上次會議為工作計劃定下三個主要方向，包括單車議題、紓緩大學站整體交通的方法和火炭交通改善措施。他表示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各工作小組活動的整體撥款額為 3,675,000 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將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約 230,000 元。他請成員就工作小組計劃提出意見。

5. 雷啟榮先生指有御龍山和銀禧花園的居民投訴大埔公路對出路段的噪音問題嚴重，並認為該處有非法賽車，滋擾民居。他建議在該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以減低車輛發出的噪音。

6. 召集人認同雷啟榮先生提出的方向，並指除非法賽車外，超速駕駛在沙田區內亦非常普遍。他認為在相關路段加裝偵速攝影機或能改善有關情況。

7. 陳珮明先生指隨着區內新發展項目落成，各相關路段的汽車流量或有所變化，他建議收集有關的交通流量數據作研究。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交運會轄下工作小組曾就大埔公路(沙田段)作跨年度交通研究，該研究的首年和翌年的預算各為 80,000 元，合共 160,000 元。他建議工作小組可先就部分項目草擬初步標書，

並傳閱有關文件。在收到承辦商的回覆後，再視乎各項目的費用，落實工作計劃；以及

- (b) 他建議先就兩至三個項目發出標書，包括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火炭的發展和沙田區宏觀交通調查。當工作小組收到標書回覆後，可選擇進行全部或部分項目的研究，並建議可先要求部門就特定地點提供車流數據，以便顧問公司作對比。

9. 召集人綜合小組成員意見，建議三個研究項目，包括研究整體交通紓緩、區內單車徑和道路安全及噪音，有需要時可進行跨年研究，以及建議活動名稱為“沙田區交通紓緩及改善措施研究”。

10. 容溟舟先生指標書的每個項目應盡量細緻。如進行跨年研究，應列出每個項目每年擬完成的內容。他建議秘書在擬定標書時，可參考往年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的研究。

1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⁸ 唐欣宜女士表示第一階段可在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間進行資料搜集，為研究提供基礎。第二階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工作內容為撰寫報告及進行焦點小組活動。

12. 召集人建議以兩個年度完成有關沙田區交通紓緩及改善措施研究，並建議其餘兩個項目名稱為“沙田區道路安全及車輛噪音研究”及“沙田區單車徑網絡研究”。因應資源有限，單車徑網絡研究或可延遲至二零二二或二零二三年進行。他請各位成員就活動名稱、申請區議會撥款金額及各項細節發表意見。

13. 李志宏先生表示早前已進行一項有關單車徑網絡的研究，故此有關研究的優次可以放在較後的位置。就有關道路噪音及道路安全的研究，他欲了解成員的意向及焦點所在，並表示道路噪音不單涉及非法賽車，也包括道路的設計或大型車輛進出問題。

14. 陳珮明先生表示道路噪音來源包括非法賽車或道路結構問題，他認為可探討現有道路網絡設計對噪音的影響，在取得顧問公司的投標回覆後，再檢視是否有足夠資源同時進行研究。

15. 麥梓健先生指大埔公路將於二零二四年設置隔音屏障，為得出更精確的結果，他建議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才進行研究。就非法賽車問題，他建議要求運輸署加裝偵速攝影機，而不需另找顧問研究。同時，他指隨

着房屋發展，實際車流與原先政府的估算未必相同，故本年度工作計劃宜優先進行改善道路措施的研究。

16. 李志宏先生認為由於有關單車徑的研究報告已完成，在未有實際改善之前再進行同類研究的意義不大。同時，他指如進行非法賽車研究的結果為需要加裝大量偵速攝影機，部門或不曾接受有關意見，研究成效存疑。因此，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就屋苑和道路的持續性噪音進行研究，探討在道路設施或結構上紓緩噪音的方法，並在收集有關數據後，將研究報告交予有關部門。

17. 召集人表示據他所知，由於增設隔音屏障涉及結構性問題，可能比加裝偵速攝影機更困難。

18. 陳珮明先生建議休會，待成員有更多共識後，再在會議上討論。

19. 召集人宣布休會十分鐘，以便成員有更多的共識後，再繼續會議。

(會議在十分鐘後恢復。)

20. 召集人綜合成員的意見如下：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小組工作計劃首選的項目為“沙田區交通紓緩及道路網絡改善研究”，由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活動名稱初步為“沙田區道路網絡改善及交通紓緩研究”，涉及的地點包括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科學園、十四鄉、火炭和 T4 主要幹道。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擬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150,000 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則擬申請 70,000 元撥款額，以應付研究的後續工作的開支。他要求秘書按此草擬工作計劃。而有關單車徑網絡或隔音屏障的相關研究，則考慮在其後的年度進行。

21. 容溟舟先生認為是次研究的目的，是就沙田區住宅或商業用地的發展帶來的交通流量影響作評估，並向部門提供意見。他表示早前曾透過交運會曾要求部門提供部分大型屋苑建設的交通流量數據，認為有關資料可供顧問公司參考。他提議有關工作計劃和撥款申請，提交予即將舉行的交運會會議考慮。

22. 唐欣宜女士表示下一次的交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她在完成草擬工作計劃和撥款申請後會轉交予召集人參閱，並檢討能否提交至下次交運會上討論。她詢問成員是否需將向焦點小組收集意見的建議加入工作計劃內。

23. 容溟舟先生認為研究報告可以紙本以外式發放，並指出工作小組可稍後再再考慮是否成立焦點小組，如設立有關小組，則在研究進行前或後向其收集意見均可。

24. 陳珮明先生指每個地區的交通擠塞時段或有不同，他建議可由顧問公司按實際情況進行研究。

沙田 T4 號主幹路計劃

2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亦有非小組成員的區議員，包括陳諾恒先生及衛慶祥先生，曾向他表達對問題的關注。惟土拓署回覆表示由於正忙於舉行有關沙田 T4 號主幹路的諮詢會及整理相關資料，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協助邀請部門代表及關注此議題的區議員出席下次會議。

26. 容溟舟先生表示曾向土拓署了解有關情況，署方表示會將他們所收集的意見適時提交區議會。他亦希望相關區議員可整理區內居民的意見，供工作小組參考。據他所知，政府稍後會就環境評估的事宜刊憲，他希望土拓署務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2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8.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20 MG

二零二一年八月